

聊城市第一实验学校小学部教育教学 工作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加强教育教学建设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》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的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学部成立教学工作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在学部副校长领导下，对学部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开展规划、指导、审议和评价等活动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由分管副校长任主任，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任副主任。委员由各科室主任及各学科带头人组成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教务主任兼任。

第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均为兼职，需具备如下条件：

- (一) 有一级以上职称（优秀教师不限）或本科学历；
- (二) 有较丰富的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经验；
- (三)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改革创新意识；
- (四) 热心学校的教学工作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。

第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由学部领导聘任，每届任期三年。届内可根据工作需要对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和充实。

第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有意见发表权、投票表决权。

第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有参加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、接受会议布置工作的义务，对不宜公开的议事内容有保密的义务。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，须向主任委员或召集人请假并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。

第八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材课程研发中心，教务主任主持日常工作。教学工作委员会下设专题委员会，必要时可成立临时性专题评议组或审议组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九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审议和论证学校教学计划及教学管理规章制度、教学改革方案；

（二）审议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，审核、通过各级各类教学活动方案。为课程建设、教学工作评估等教学工作提供指导、咨询和建议；

（三）围绕各学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，对重大教学改革项目进行专题研究论证，并提出意见与建议；

（四）参与评审、推荐和鉴定教学改革经验、各类教学奖励等；

（五）对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及教学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

调研；

（六）审议学校需要由教育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十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也可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。专门委员会会议由各召集人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教育教学工作委员会在每周末召开全体委员会议，审议教学工作计划、听取教学计划执行情况的汇报。根据教学工作需要，可以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。

第十二条 与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时，教学工作委员会议方可举行。教学工作委员会决策重大教学问题前应进行充分讨论，投票表决时应有与会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。全体委员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都须有会议纪要。

第十三条 教育教学工作委员会每学期进行一次工作总结，并向学部办公会汇报工作情况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